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金林召集，并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金林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

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